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 2018-101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 2018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2018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与传真相结合的方式发出了召开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表决监事 3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有效。会议在保证全体监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由监事以传真方式会签，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所包含的信息能全面反映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状况和财务情况；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季报编制的人员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全体监事保证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所载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详见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100）

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



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10 月 26 日